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开户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归垫管理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8〕9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管理和中央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管理，强化责任监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审核、批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8号）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规定等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二、财政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申请、审核、批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部关于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24号）等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8年12月9日